

一、進口糖果傷人，代理商應依法賠償

案例

陳太太於大方百貨公司之超級市場，購買由光隆公司代理進口之巧克力。陳太太將巧克力交給剛上幼稚園的小孩小明吃，然而小明不知內附有小玩具，不慎將小玩具誤食，幸好急救得當，並未造成嚴重之傷害，僅喉嚨刮傷，住院後痊癒。陳太太向大方百貨公司請求賠償，大方百貨公司稱其僅負責經銷，對於商品之內容並無得知，要求陳太太向光隆公司請求賠償，光隆公司亦稱該公司是代理進口之公司，就產品內容並無法掌握，僅對此事件表示歉意，陳太太該怎麼辦呢？

解析

一、本案例陳太太所購買之巧克力商品並未於包裝上註明：「內附有玩具」，且未說明該玩具適合哪個年齡的小孩使用，造成小明喉嚨受傷，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

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」。及第三項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」。

二、且於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就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。而輸入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」。若未依規定標示而造成損害，製造廠商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陳太太得向巧克力商品製造的國外廠商，請求賠償，然因對於外國廠商求償顯有困難。

四、惟大方百貨公司雖僅是經銷之公司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，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，與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」。大方百貨公司亦需要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而於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「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所以，大方百貨公司必須自行證明已盡到相當之注意義務，才可以主張免責。

五、且光隆公司為代理進口之公司，依據消保法第九條規定：「而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視為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，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」。該巧克力雖非光隆公司所生產製造的，依照前述之規定，光隆公司仍需要負責。

六、因此大方百貨公司及光隆公司需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律師的話

一、進口商品時，應有中文之標示，且進口之廠商的名稱及地址，亦應標明。消費者若因為商品造成損害時，可向進口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經銷之廠商，對於消費者因商品造成損害，亦應負責損害賠償，若是經銷廠商證明已注意義務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的情形時，可以主張免責。

參考法條

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四條